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过户，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93,690,000 股、43,6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东凌实业将上述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 83,649,277 股，占其解除质押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东凌实业	是	56,631,600	33.85%	7.48%	2017-11-2	2019-11-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	是	27,017,677	16.15%	3.57%	2017-11-24	2019-11-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3,649,277	50.00%	11.05%	-	-	-

东凌实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办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东凌实业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国富投资”)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本次解除质押的 83,649,27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国富投资，并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富投资，国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国富投资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7,29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国富投资将成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东凌实业	167,298,544	22.10%	167,298,544	22.10%	83,649,277	11.05%	0	0
国富投资	0	0	0	0	83,649,277	11.05%	167,298,544	22.10%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6,903,272 股) 的 11.05%，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83,640,72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83,640,723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298,544 股) 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凌实业	83,649,277	11.05%	83,640,723	99.99%	11.05%	0	0	0	0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7,298,544	22.10%	83,640,723	49.99%	11.05%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东凌实业目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3,640,72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占东凌国际总股本比例 11.05%，对应融资余额约 3.4 亿元（质权人包括：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融资资金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经营收入及新增融资，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东凌实业企业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东凌实业持有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等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过户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4 日